

继《爱情神话》音乐剧后,伦敦西区的经典双人音乐剧《过去五年》给了我新的惊喜。就两个演员,演绎一个简简单单、从相恋到分手历时五年的感情故事,为何成了经典?我想它有两处不寻常。

一是双线叙事结构很特别:女主从两人分手起回溯,男主从两人相识起讲述,交会点是结婚。结婚是中点,不是起点、也非终点,这个结构本身就很有意思。看到对对的良侣分手总让人伤感,但当看到双方的心路历程后,却让人觉得分手并非坏事。如果套用《爱情神话》的经典句式,那就是:一个女人,没经历过爱情的幻灭或婚姻的终结,是不完整的。

二是该剧展现了现代婚姻的新问题。不同于生活剧把分手原因归因于柴米油盐或婆媳关系,剧中两人因事业发展的不均衡而分手。男主是位早早成名的作家,23岁时已崭露头角,此后一路走高。而女主

是年暑假,杨森老师、燧初与我,沿沪杭公路骑车去杭州。去杭州是第一次,骑车远足,更是第一次。当年,沪杭公路是砂石路,车不多,却尘土飞扬。大热天,扬尘沾染汗水,盐花洒在脊背。好在路上时有斑驳树荫。

先是道院中学住宿纳凉的教师闲聊,暑假搞一次杭州骑游。报名者不下十人。我与燧初系代课教师,十八九岁。大家很兴奋,课余尽聊此事。临近了,有人打退堂鼓,原因是杨老师参加《朝霞》组稿三周。那时通信不便,联系不上。暑期剩一周时,杨老师回来了。恰巧我在大队碾米,他电话里说一定要去,做事不能半途而废。遍问诸君,无一人应者。遂三人就道。

柘林往漕泾一路,傍海堤骑行,海风与辽阔一扫郁闷。我们笑那些初信誓旦旦,后借故当逃兵者。

从道院中学去杭州,约百六十里。开始谈兴正浓,过了金丝娘桥,由于劳累,就各自骑行。他俩骑凤凰牌新车,我是老坦克。我乡下长大,又是体育老师,劲使不完。前后拉开一公里许。遂在树下歇息。等他们追上,问杨老师要不要歇,他说继续。别看他一介文弱书生,细瘦的个儿,可有韧劲。再看燧初,他谈笑风生。

过午,在树下稍歇吃干粮。所带菜瓜,都颠簸至蹭烂。杭州湾的风特别凉爽,稻秧葱郁,时有蛙鸣。劳顿渐消。由于出发时已上午九点,至天黑,前不巴村,后不着店。继续前行。前面忽现灯火,见一拱圈城门,上面大字赫然:“激浦”。遂入城,打听寻得招待所。那是一栋砖木旧建筑,二层,回廊曲折。招待所当班者类老卒,办完入住手续,老卒提灯引道上楼。木梯蹬登,声响异常,人影晃动。燧初说,有些吓丝丝。所内无热水,井水将就。躺下无寐,杨老师就说激浦掌故。

激浦系古镇,因《水经》有:“东南有秦望山,旁有谷水流为激浦”而得名。激浦城为明胡宗宪督造,戚继光曾于此地抗倭。杨老师还说了《水经》与《水经注》的关系,说元曲中的海盐腔出于此。我不甚了了。睡意上来,迷混间梦见钱塘江潮涌滔天。

晨起,两人都说没睡着,杨老师说肚子疼了大半夜,燧初说晚上好像听得楼板响,瓦楞间有神秘异响。原来,那扇门是关不上的。燧初胆小,是想多了。而我就睡在门口,浑然不觉。他们很羡慕我睡得死。

天明上道,两人快快,无精打采。于是吃片儿川一碗,逛激浦镇。激浦濒临杭州湾,古城仅存少许断壁残垣,门楼建筑倾颓破败。远处有山丘坟起,不高,类上海之余山、天马山。街市闹嚷,尽浙北口音。上班的、上学的,唱着歌、呼着口号。粪车、牛车、板车塞道,浙江人就是那么勤劳。屈指行程,去杭州约五十里。于是精神上来了,再沿杭州湾进发。

那是1976年的事,奄忽近半个世纪矣!

前年春上,再驱车就旧道往。沪杭公路至秦山核电站一段,已改道,沥青路面开阔气派,不复旧观。唯激浦古城墙、城墙已修葺一新。

曾经相约同去诸君,大多作古,唯陆维铭、钱阵健在,且有微信存问。今年,杨森老师去世十周年,燧初得了阿尔茨海默病,五年前中秋节去医院探视,浑然无所知。故交渐远,又值清秋,遂记兹行以怀。



边看边聊

夜宿激浦

汤胡梅

以终为始

北北

作为一名已经“大龄”的音乐剧演员,还要为演一个角色和200多个同行去竞争,竞争者中不乏比她年轻、苗条的姑娘。无论唱功如何,她都觉得至少在年龄和身材上不占优势了。糟糕的是,这种威胁感不仅在职场,也在情场,事业越来越成功的丈夫自然会面对很多诱惑,让她越来越没有安全感。她不愿陪丈夫去应酬,宁愿在家苦练表演,寻找作为自己存在的意义。两人矛盾越演越烈,分手成了必然的结局。

该剧发人深思,女性追求独立,婚姻反而瓦解了,这是好事还是坏事?如果女主不追求实现自我价值,安于做作家夫人、做丈夫的跟随者,反而不会有那么多矛盾,婚姻还能一直持续。但我想她经历了分手,会更清楚自己想要的是什么,如能以

终为始,开启新旅程就是好事。

如果一个女性,觉得做自己比做后辈更重要,那么“婚姻”在她的生活权重中就退到其次。比如剧中的女主,她觉得着力发展自己比在丈夫的派对上无聊地应酬更重要更快乐,她肯定会选择做更重要更快乐的事。我们穿衣穿鞋,小了紧了尚且不舒服,更别提时常争吵、双方都痛苦的婚姻了。能顺应内心的感受,按下或面对关系的休止符,是一种能力。谁又知道休止符之后有没有更动听的音符呢?

现代人的寿命变长,5年在人生长河中只是片段,当然一段深刻的5年关系远胜浑浑噩噩的50年关系。如因一段关系结束就一蹶不振,做灭绝师太,那是因噎废食。如能从结束中反思总结、适应变化,反而能从中获益,变得更有韧性。婚姻如同生命,厚度重于长度、体验重于检验,因其脆弱和无常,反叫人更加珍惜。永恒的爱是神话,关系结束后的自我疗愈,继续前行才是生活。



莲香鹤翔(剪纸) 辛旭光

下午四点多,月亮就在天空上挂着了,形如一瓣西瓜,色如春卷皮。平时也经常抬头看天,但很少在日光朗朗的时候看到月亮,这一次看到时还是略微有些吃惊。

是在皖南的深山里。一抬头,就感觉这是别人家的天空,那么高,那么远,那么清澈,像是大海被搬到了天上;再看看身边,全是高低不一、密实而又瘦弱的树,宛如操场上挤满的少年。立在坡上,蓦然看见山坳里窜出一抹红,是高大的杉树抢先发亮的颜色;茶园边上的几棵笔直、高大的枫树,还没有什么动静,但它们挨在一起的样子,像极了一户人家几个成年的儿子。

月亮钻进云层,好久都没出来。一位老人从山坡的茶园下来,挑着两只大篓子,坡很陡,篓子摇摇晃晃,我立在坡下看,提心

吊胆,生怕老人摔倒,但担心显然多余,老人稳稳地走了下来,篓子里是圆圆的茶树果,榨茶油的。

他挑的担子看样子并不轻,但好像并不吃力,嘴唇上叼着的那根卷烟快烧到嘴巴了,还没舍得吐掉。

我们要去的是老储的大哥家。菜已经开始上桌,都是老储的大哥烧的,有土鸡汤,有小河鱼,有从地头沟渠里割来的水芹,有腊肉。最受欢迎的是水芹和腊肉,水芹有清香气,腊肉的颜色泛红,油亮亮的,吃在嘴里,绵延的醇香味来回穿梭。老储说,这叫老腊肉,没有放冰箱里,而是挂在屋梁上晾着的,山里通风,温差又大,放上大半年也不会坏,且越放越香,要是放在冰箱里,香味就走了大半。这种说法倒是稀奇,但也只能感叹一下:城里没有这样的温差,

山村小景

魏振强

高原的春天总是姗姗来迟,却又是来得那样地凶猛。

起先是我家的一头母牦牛生下了一头小牛犊。那是公历5月一个清冷的早晨,因为刚好是周日,不用上学,我便没有起床,赖在被窝里正在做梦,就听到早起开始忙碌的阿妈在门外喊我:“快起来,咱家的‘断角’生了一头‘嘎娃’。”“断角”是我家的一头黑色母牦牛,这头母牦牛头上长了一对弯曲又尖利的犄角,年轻时很调皮,喜欢闹事,到处闯祸,经常把别的牦牛顶得头破血流,有时连主人都让接近。

有一次,阿妈想把它拴在屋门前的拴牛绳上,就把一条牛毛绳甩在它的脖子上,准备把它牵过来,它却横冲直撞,低着头,竖起一对弯曲又尖利的犄角,直接向着阿妈顶了过来,阿妈躲得及时,没有顶到它的犄角却在另一头牦牛身上划出了一道口子。阿妈摔倒在房屋门口,双手和膝盖都受了伤。这件事发生后,阿爸很生气,他便从附近人家喊了几个强壮的牧人,把这头母牦牛按倒在地,把它弯曲又尖利的双角的角尖拿锯子锯了。锯的时候,母牦牛拼命挣扎,加上那把锯子可能也不太锋利,锯了角尖的犄角有些参差不齐,就像是断掉了一样,所以我们就把这头母牦牛叫“断角”。而妈妈说的“嘎娃”是指全身黑色的牦牛在额头上有个

白点。显然,这头母牦牛自从锯掉了犄角,它已经变得很乖巧啦,还生了一头额头上有白点的黑色小牛犊。

听到阿妈喊我的声音,我急忙起了床,也顾不上洗漱,穿好衣服,趿拉着鞋,就出了门。太阳远远地挂在帐篷门前。晨光里,我果然看到一头小牛犊浑身披着逆光所形成的光环,趴卧在地上,它的阿妈“断角”正在悉心舔舐着它。这头调皮的母牦牛,此刻满身都是温柔的母性。我走近它们,它只是抬眼看了我一下,接着继续舔舐它的小宝贝,我便乘机蹲下身,仔细看过去,果然,它生下了一头“嘎娃”。我高兴得手舞足蹈。阿妈看着我,满脸的笑容,说:“以后你有玩伴儿啦!”

几乎就是“嘎娃”出生的那一天,干涸了一个冬天的尕水河又开始涓涓流淌了,村外的大河里,夹杂着冰碴的河水哗啦啦地响着,称得上是浩荡了。牧村周围,背阴的草坡上那些掺杂着草屑和尘土,显得有些肮脏不堪的积雪不情愿地消融了。

也没有屋梁,当然也就没有吃到老腊肉的福气啦。

老储大哥家背靠青山,面对青山,门口的水泥地一尘不染,屋檐下的柴禾摆放得整整齐齐。房子是穿枋的,香火台上摆着一口挂钟,红双喜牌,和房子一样,都是他们的父亲留下的。他们家从父亲那一辈由大别山区迁到皖南这座深山里,迁来不久,父母就去世了,老储和弟弟全靠大哥拉扯长大。为了供养他们,大哥在二十多岁时去南方打工,挣了钱,一分钱也

舍不得多花,全用来给他和弟弟成家。他和弟弟成家了,可大哥却被耽搁,一直单身,如今快六十岁了。这么多年,别人家都盖了楼房,他大哥住的还是父母留下的房子,不是盖不起楼房,而是他大哥觉得一个人住楼房没必要,守着父母留下的房子,心里更安稳、踏实一些。

老储的大哥从屋里进进出出,还在把菜往桌子上摆。他穿的那件蓝色茄克衫有些旧,却是干干净净的。山里上了年纪的男

人多半爱干净,也多半瘦精精的,常年上山下地做农活,不可能有肥胖症。老储的大哥也是瘦精精的,他每次把菜放到桌上,就会笑一下,马上闪身走开。我们让他坐下喝酒,他也只是笑笑。

老储说,他们这里的乡下一直有个规矩,家里来了客人,烧饭的人是不会上桌子的。我们老家那地方烧饭的多是女人,她们确实不是不上桌子,可现在也没有这么多规矩了。老储说,他大哥家没有女人,男人的活,女人的活他大哥都要做,他们小时候他大哥还帮他们洗衣服、缝衣服、缝被子,家里只要来了客人,他就学着做饭,然后像女人一样等客人走了才吃。老储这么说的时侯,眼睛红红的。我们不知道该怎么接话,只好端起酒杯喝酒。

吃完饭,走出屋子,月亮已经爬到山脊上,好亮好亮。月亮上面是密密麻麻的星星,像在水里洗过的。走过一条长长的田埂,回头看老储的大哥家,灯火阑珊,一个影子独自趴在桌子上吃饭,不用说,那是老储的大哥。

七夕会

筛酒之后,红曲酒或饮用,或烹饪提香,红糟则成了每家每户厨房里必备的调味品。在庆元大济村,一直流传着酒糟蛋“陪考”的传说。村里的学子不远千里进京赶考,必带酒糟咸鸭蛋。圆圆的酒糟蛋不仅营养丰富,可长时间保存,还蕴藏长辈们期望学子金榜题名的美好祝愿。这个历史上不足300人的小村,仅在两宋便培养出26名进士,就是被吴敬梓写入《儒林外史》的进士村。庆元人对红糟酒的感恩,是不断拓展它的“疆域”,不得不,任何一样加了红糟后的食材,与原本的味道都有天渊之别。

在饮食的世界,每个地方都会不断地丰富自己的畛域。而这勺“无用之用”的红糟酒,已成为我们无可替代的美食基因。

如果说是用油、盐、酱、醋作为佐料是烹饪的本能,那么用红糟酒作为调味,则是一个地方的文化。坐落在浙西南,毗邻闽北的小山城庆元,就一直传承着这种饮食文化。一勺小小的红糟酒,在这里独创出一番饮食天地来。庆元人的早晨,是从糟香四溢的早餐开始的。在包子统领江湖的早餐世界里,庆元的早餐可谓独树一帜。一碗饭甑米饭,一碟酒糟肉或酒糟肠,一碗蒸蛋,一碗热气腾腾的米汤,足以开启一天的幸福。这早饭时常勾起游子的思乡情。那一抹红,一点微醺,是越酿越醇的乡愁,是回乡第一个早晨必须满足的食欲。

除了早餐备受推崇,红糟酒还融入各色美食中。酒糟萝卜干、酒糟笋

膜饼、酒糟泥鳅火锅……

在饮食方面,中国人一向智慧。作为酿造红曲酒留下的糟粕,红糟酒最早被用来储藏食物。从《齐民要术》中可以窥见:“以水和酒糟粥之如粥,着盐令咸,内捧炙肉于槽中,着屋下阴地,饮酒食饭皆炙啖之,暑月得十日不臭。”红糟酒被巧妙地应用到烹饪中,也由来已久。宋人庄季裕在《鸡肋编》中记载:“江南闽中公私酿醋皆红曲酒。至秋食红糟,蔬菜鱼肉,率以拌和,更不食醋。”

风靡浙西南的庆元油菜火锅,其点睛之笔正是红糟酒。厨师们将高山油菜洗净切好,在柴火灶的大锅里加上一大勺猪油,将五花肉片、香菇片、鲜笋片等一股脑倒

进去翻炒,待到油菜炒至七八分熟时,倒入一大勺红糟酒搅拌均匀。红糟酒的加入,瞬间让一样平凡的食材变得华滋丰厚,转身成了一道无人不爱的人间绝品。

红糟酒作为调味,其色泽更是惹味。浑然天成的红色素,让它在美食界做不到谦抑低眉。然而这种张扬不仅符合讲究色、香、味俱全的中国餐桌美学标准,也是引食客垂涎的重要原因吧!

南宋庆元三年置县的庆元,至今延续着用古法酿制红曲酒的传统。这酒有个好听名字:十月缸。农历十月,家家都开始忙着酿酒。乡民们选用当地的高山糯米和红曲,加入山泉水,放在陶缸经过两个多月的发酵,让红曲酒自然老

熟。筛酒之后,红曲酒或饮用,或烹饪提香,红糟则成了每家每户厨房里必备的调味品。在庆元大济村,一直流传着酒糟蛋“陪考”的传说。村里的学子不远千里进京赶考,必带酒糟咸鸭蛋。圆圆的酒糟蛋不仅营养丰富,可长时间保存,还蕴藏长辈们期望学子金榜题名的美好祝愿。这个历史上不足300人的小村,仅在两宋便培养出26名进士,就是被吴敬梓写入《儒林外史》的进士村。庆元人对红糟酒的感恩,是不不断拓展它的“疆域”,不得不,任何一样加了红糟后的食材,与原本的味道都有天渊之别。

在饮食的世界,每个地方都会不断地丰富自己的畛域。而这勺“无用之用”的红糟酒,已成为我们无可替代的美食基因。

美食

大河裸鲤跳龙门

龙仁青

春天就这样忽然来到了我们的草原。但这还不算是春天最妖娆的模样。

尕水河和大河的河岸率先有了浅淡的绿,虽然“草色遥看近却无”,但依然能够感觉到盎然的春意。在浅浅的绿色里,几朵蒲公英散乱地开放着,金黄金黄的,就像是点燃了十几盏酥油灯。看到蒲公英,我就想到了远处大河岸畔上每年都会开放的那一片水晶晶花。水晶晶花是粉红色的,整片整片地开花,总是把草原的绿色篡改成了粉红色,看上去很美。

在我心里,那才是最好看的春天的模样。我就在心里计划着,等哪天放学了,就到那里去看看。

有一天吃完晚餐的糌粑,帮着阿妈把牦牛收拢到家屋门口,此时,阿爸已把从草场上赶来的羊群赶进了羊圈里。趁太阳还没落山,我就急不可待地来到了大河边。

那片水晶晶花果然开了,只是三三两两,显得有些稀疏,再过几天,它们就可以篡改草原的颜色啦。但让我惊喜的,并不是水晶晶花开了,而是大河里满河的裸鲤,挤挤挨挨奋力游动着,逆流而上,整个河水都沸腾了。河里的裸鲤有多少呢?可以说,比河水还多!依照我们当地的说法,叫“满河清水满河鱼”。

裸鲤,当地人叫湟鱼,是生活在青海湖里的一种特有鱼种。每年到了五六月间,裸鲤就从青海湖游出来,逆流而上,进入一条条流入青海湖的河流来产卵,形成浩荡的湟鱼洄游现象。那时候,我并不知道湟鱼进入河流是来产卵的,只是沉浸在这样一种壮观的场面之中,感受着大自然的神奇。在大河上游,有一处陡坡,形成了一个小小的瀑布。裸鲤们聚集在瀑布下方形成的深水里,不断地奔走着,忽然,它们一条条高高地跳起来,试图跳到“瀑布”的顶端去,一遍遍地失败,它们一遍遍地跳起来,终于有裸鲤成功地跃了上去。夕阳的阳光打在它们跳起时飞溅的水花上,形成了一道彩虹,它们便是从这彩虹门里跃上去的。

“这是‘鲤鱼跳龙门’呢!”我看得正神奇,忽然听到阿爸在我身后说。我转过身,看着阿爸,好奇地问他们:“它们跳到这里就会变成龙吗?”“不会的。”阿爸说,“这里是它们小时候的故乡,它们只是想到故乡来看看,再把自己的小宝宝生在故乡。”

我懵懂地看着阿爸,似乎明白了一些什么。



裸鲤

